

马勒集团设于中国境内各公司之一般性采购条件

1. 判别条件

a) 下述之一般性采购条件（以下简称“该等一般性条件”）仅适用于马勒集团（以下简称“马勒”）设于中国境内各公司从某一中国或外国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处采购货物事宜。该等一般性条件须以同等程度适用于与零部件、工具或机械，及任何种类的产品有关的生产材料（以下合称“该等产品”）的采购行为（为马勒自身一系列生产活动之采购行为，尤其包括：原材料、物料、元件、部件的采购行为），但该等一般性条件中如下所列之任何条件的适用性并不仅限于所采购的个别或指定类型的货品。一旦将该等产品交付予马勒，即表示供应商接受当前版本的《一般性条件》。马勒与供应商以下合称“双方”，单独各称“一方”。

b) 供应商的《一般性商业条款与条件》或者其他不同条件在经马勒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后方可适用。只要马勒在接受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时并未表示反对供应商所制定、与该等一般性条件有所偏离的条件（不论马勒是否知晓该等条件），该等一般性条件亦须适用。马勒于此明示：凡供应商就其自身的一般性条款与条件之效力的所有提述或标注，均不获承认。

c) 该等一般性条件须以其当前版本而适用，亦须适用于与供应商日后所达成的全部交易项。

d) 此外，该等一般性条件的条文亦须适用于双方有可能另行订立的其他所有协议，例如：框架供货合同，质量保证协议等。

2. 报价、报价文件

a) 马勒向供应商就供应商的该等产品与交付条件而发出的所有询价单、或由马勒所发出、邀请供应商报价的所有邀请函，均对马勒不具任何约束力。

b) 只有马勒发出的书面订单始具效力与约束力。马勒无需在各订单上签字。只要订单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经由其他电子数据传输系统发送，即可视为该等订单已以书面形式作出。

c)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由供应商提交的各项成本估算均须具约束力，但不就此计费。

d) 在以下情况下，马勒与供应商须订立一份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该合同的内容包括该等一般性条件：

- (i) 马勒向供应商发出一份书面订单，及
 - (ii) 供应商以书面（即订单确认函）形式明确接受了该订单；且在订单日后七天之内，马勒收到该份确认函；或
 - (iii) 供应商开始交付所订购的产品。
- 由供应商发出的任何订单确认函，若与由马勒所下的订单不符，则作为一份新的报价，必须经马勒以书面形式予以接受。

e) 即使某一订单已由供应商确认，马勒仍然有权随时撤回该份订单，或就该订单任何内容作出修订，包括并不限于：随时要求供应商对该等产品作出变更（尤其是，就该等产品的设计与性能等方面）。在此情形下，供应商须立即将有关变更或撤销之要求产生的影响通知马勒，尤其须告知马勒成本的增

减，及对交付日期的影响；必要时，双方须就合同的合理修改达成合意。

f) 若相关合同或订单规定：该等产品由发布指令定夺，除非供应商届时已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反对，否则此等发布指令须在给予供应商相关指示之后两日内具有约束力。

3. 价格、最惠待遇、支付条件

a) 订单中所示之价格须具约束力。
[如属海外供应商]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价格须涵盖包装费，且为《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年版》所定义之“完税后交货价”（以下简称“DDP”价）。

[如属国内供应商]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价格须包括包装费，且供应商须将该等产品交付至马勒指定的地点，所需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b) [如属海外供应商] 若双方按照《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年版的規定就交付条款进行协商，而马勒据此条款支付运费，则该等产品须由马勒批准的一名货运代理人负责运输。但除非另有协议，供应商须负责就交由货运代理人托运一事作出通知。如果该名货运代理人并未按照该通知书确认的内容收取该等产品，供应商须立即就此通知马勒。

c) 若在某一涉及该等产品之交付的合同的有效期内，供应商将相若数量、作为该项合同标的物的该等产品或类似产品按更优惠的条件（尤其就价格、折扣、技术、质量、支付条款、交付期限或其他条件，以下简称“该等条件”）而言）供予第三方，则供应商须将此事宜立即通知马勒，并自动授予马勒该等更为优惠的条件。该等新订条件须得以适用，并具追溯力，且自供应商将该等更为优惠条件授予所涉第三方之时开始生效。

d) 该等产品一经交付，须即刻将一式三份的发票以独立邮件发至马勒。发票须载明日期、订单编号和供应商号码。若该等条件未得以满足，则马勒无需对随后出现的延误加工承担责任，亦无需负责清算发票。

e) 交付并收到发票后30日内，须按“发票金额现金减让3%”的额度付款；但原则上最迟须于交付及收到发票后90日内支付款项。付款原则若与采购协议(W-4460CGP-500007-en sourcing agreement)相冲突则以采购协议为准。

f) 马勒须通过银行转帐付款。马勒有权将供应商就购买价款提出的索款主张与由其自身或其附属成员提出的权利主张进行抵销。

g) 未经马勒书面同意，供应商无权转让其与马勒之前基于交货关系所累积的权利主张，或安排第三方承接该等权利主张。

[如属海外供应商] 《德国商业法则》（简称HGB）第354a节不受影响。

h) 马勒接受所供应的产品和/或就所供应的产品支付款项，不代表其放弃日后就缺陷、损害、或其他权利主张对供应商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权利。

4. 交付日期、延迟交付

a) 与供应商所达成的各交付日期均具有约束力。交付按时与否，须按于马勒指定的目的地收取该等产品的日期而确定。

b) 若供应商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而延迟交付，则须支付合同罚金；该罚金金额为：每延迟一周，收取延迟交付产品之购买价格的1%；但该笔罚金总额最多不逾上述购买价格的10%。此项规定不得影响提出索赔的权利。此外，供应商亦必须偿付如下各项成本：专项差旅费用（从各供应商处至马勒处及由马勒处至其各客户处），生产前准备工作所产生的附加成本，特殊轮班人员所引发的额外成本，生产成本的损失，货品置换/改装成本，额外测试成本与利润损失。但是，合同规定的应付罚金须记入货项，与所提出的索赔项进行抵销。

c) 每次提前交付，均须征得马勒的书面同意。若供应商于协定交付日期前交付该等产品，马勒保留将该等产品退还供应商的权利，所需费用与所涉风险须由供应商承担。若马勒并未退还提前交付的产品，则在协定交付日期前，该等产品须予以存储，存货费用与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发生提前交付情形时，马勒有权以协定交付日期为基准计算付款日期。

d) 尽管有如上a)-b)两项规定，若供应商意识到不可能于某一交付日期前交货，或不可能按照与马勒协定的数量交货，则必须立即就此通知马勒，述明理由、预期延迟时间、将会导致的后果，连同为避免该等后果而适于采取的各项措施。

e) 供应商决定作出的所有特殊运输安排均须加以记录，并注明所涉订单详情/资料，作出特殊运输安排的缘由，以及为克服该等缘由所采取的措施；每一公历月份的该等记录须在次月初发至马勒的后勤部门。供应商须立即采取该等克服措施。

f) 出现如下每一种情形时：

- 所交付的货物或其包装的规格出现偏差；
- 提前交付，或
- 超量交付

马勒有权就其承担的额外后勤开支一次性索赔5000 RMB（但就单独个案而言，马勒仍有权证实其承担了更高额损害）。出现上述每一种情形时，供应商有权证实马勒并未蒙受任何损害，或马勒所蒙受的损害金额低于上述金额。

5. 不可抗力

a) 若任何一方由于直接、且仅归咎于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无法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之义务，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发生，并须于随后十四日内提供一份证明，以证实构成不可抗力之情形确有存在。

b) 不可抗力指如下任何一种事件：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时疫、战争、暴乱、公众骚乱、政府行动、或任何其他不受双方控制、且其发生属不可防止、亦不可避免性质的其他事件。但是，所有罢工均不得视为不可抗力。

c)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能因其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上涨或损失而承担责任。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须采取措施以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各项义务。若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无法于其发生后三个月内予以补救，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须经协商决定是否按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而修订或终止合同。

6. 发货、风险转移

a) [如属海外供应商] 货物交付（包括风险转移）须符合汽车行业内惯用的贸易条款（尤其是《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年版本）、相关订单内指明条款的规定；并须于马勒在相关订单内指明的收货/用货地点、或提货地点进行。若无该等条文，则须将货物按“完税后交货”（其定义见《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年版）交付至相关订单指明的收货/用货地点。在这种情形下，当货物交付至协定的收货/用货地点时，风险即告转移。[如属国内供应商] 供应商须将该等产品交付至马勒指定的地点，所需成本则由其自行承担。货物一经交付，风险即告转移。

b) 供应商须承诺于交货时一并附上相关提货单。提货单上的全部内容均符合VDA 4913标准；特别是，提货单上须注明马勒所下订单的编号及供应商的号码。若该等条件未获得遵从，则马勒不对随后的任何延期加工负责。

7. 质量与文件记录

a) 供应商须遵从公认技术规则及任何适用的安全规则的规定。就其所交付的货品的设计与特有性能而言，供应商须遵守由马勒所提供的所有图纸、样品或其他规格的规定。对所交付货品或先前已批准的生产过程进行修改或将其转往另一地点之前，必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即时通知马勒，并征得马勒对此以书面形式给予的明确同意。

b) 如果供应商交付生产材料予马勒，除非马勒在某个案中已另作书面要求，或已与供应商另有协议，否则亦须适用下列条文。

c) 供应商须在ISO/TS 16949: 2002最新有效版本的基础上，保持或创建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由某一获认可团体处取得的证书，或第三方认证体系与专为汽车行业而经调适的同类型质量管理体系（如：VDA第6卷第1部，QS 9000与ISO 9001）在经马勒事先审查后，可获马勒认可。无需等到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被人问起，供应商即须向马勒提供最新版相关证书的一份复印件，并将新版证书发往马勒。相关证书一经撤回，须立即就此通知马勒。

d) 凡因其疏忽而未按照上述c)项规定遵从质量管理体系中某项有效规定，供应商须缴纳处罚罚金5000 RMB。

e) 每一件初始样品均须按照VDA第2卷“交付货品之质量保证”最新版本、或PPAP (QS 9000) 的规定进行制作。除初始样品检验记录外，供应商须将所有物料的数据输入IMDS物料数据库（国际物料数据系统，网址：www.mdssystem.com）；每次初始

样品获批之前，均须就所有相关物料数据在IMDS内作出相关记项，并使该记项获得批准与接受。

f) 即使初始样品按照上述e)项规定顺利制成，供应商仍须持续对由其所交付货品的质量进行检查。此外，合同双方均须使对方经常性得悉有关质量提升的全部备选方案。

g) 若供应商与马勒未能就检测的性质与范围、及检测设备与检测方法达成确定合意，马勒须应供应商的要求而准备与供应商就检测事宜在其知识、经验与各种可能的范围内进行讨论，以确定检测技术的所需状态。

h) 对于在技术文件或某一独立协议中特别指出的产品，供应商须定期对于该等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且在特殊图纸中记录所需质量检测的检测日期、检测方法、负责检测的被委托人及检测结果。检测文件须保管15年，并在需要时提交马勒。供应商须在合乎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使第三方供应商承担同等义务。如有相关指令，可参考VDA第1卷“举证”最新版本的内容。

i) 凡马勒的任何主管机构或其客户要求检验马勒的生产过程与检测文件，以此就特定规定进行核实时，供应商须做好准备授予该等主管机构或客户与其公司内部同等的权利，并给予一切合理协助，除非该等协助违反供应商对第三方当前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供应商须在合乎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使所有第三方供应商承担同等义务。

j) 在一段合理时长的通知期满后，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以及每隔一段马勒认为必要的时期，马勒有权随时针对供应商生产该等产品的场地进行合理的检验与质量审核。如果供应商在为期三个月内的限期内未能遵从协定的质量标准，马勒有权以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当前合同。

k) 供应商须使其各分包商履行本第七条上述条文所载的各项义务。

8. 危险物质与制剂

a) 供应商须遵守相关国家对需特殊处理的货物、物料与规程的生产与分销等所订的法律规定，尤其是该等货物、物料与规程的运输、包装、贴附标签、存储、处理、生产与处置等方面的法律、条例与其他规定，或者关于该等货物、物料与规程的组成/结构以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的法律、条例与其他规定。

b) 在此情形下，在确认订单前，供应商须向马勒提供必要的文据与文件。特别是，供应商交付任何危险物料与危及水资源的物料之前，必须先呈送一份EC安全数据表，并征得马勒对该数据表的批准。在交货关系存续期内，若上述a)条规定发生变更，供应商须立即将变更后的规定相关的文据与文件送交马勒。

c) 马勒有权返还由供应所提供、用作测试的危险物质与危及水资源的物料，但所需成本不应由马勒承担。

d) 若供应商因疏忽而未遵从现有法律规定并由此导致损害，则须对马勒承担法律责任。

e) 马勒在其主页（www.MAHLE.com）上提供一份“处方目录/需声明之物质清单”，仅供备知，并且不对该清单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

f) 供应商须保证：在指定时间内遵从欧盟化学法规REACH [规定（欧盟）编号1907/2006，欧盟公报，2006年12月30日]（以下简称“REACH”）的规定，尤其是在预先注册与注册方面。马勒无须以任何方式进行预先注册或注册。供应商知悉：如果REACH的规定未获完全、妥为遵从，则该等产品无法使用。

g) 供应商须将与《欧盟废旧汽车指令》有关的（重金属）元件的资料输入IMDS数据库，所需费用自付；自此后，须视为已就该等资料作出声明。

h) 根据《欧盟废旧汽车指令》，供应商须承诺以确保如下事项：

- 交出并提供一个有关于排放与除去元件内有害物质的概念；
- 就物料与元件而言，遵从贴附标签标准VDA 260的规定；
- 与马勒达成合意后，为所选择的随车部件提出一个利用概念；
- 与马勒达成合意后，使用可以循环使用的原材料，并达成最大循环使用率。

i) 履行其合同义务时，供应商亦须遵从所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与官方规定。

j) 供应商须就因其未遵从上述f)-i)项条文规定而引致的所有后果，尤其是因此而使马勒所蒙受的损害及第三方所提出的所有权利主张，而对马勒作出悉数赔偿。

9. 包装

a) 供应商须遵从具效力的最新版《包装条例》的规定。

b) 供应商须收回用旧、空置的包装材料，不另行收费。若无法如此行事，供应商须向马勒支付由此产生的合理处置成本。

10. 重大缺陷与追索权

a) 除下列条文另有说明外，相关法律规定须适用于所交付的有缺陷产品（尤其须适用于有缺陷生产材料）。

b) 马勒无须对到货产品进行检验。在对该产品进行加工过程中，一旦发现缺陷，马勒须及时将该等缺陷的出现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放弃就延迟提起的投诉进行抗辩。

c) 如果所交付产品存在缺陷，首先须给予供应商机会进行补救，即：由马勒酌量决定针对缺陷进行

补救、或者提供新的货品（以作更换）。无论采用何种方法，供应商均须承担因此使其自身或使马勒产生的所有成本，例如运输费、差旅费、劳务费与物料费，或对到货产品进行正常范围以内或以外的检验所需的费用。移动与装配货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亦须由供应商承担。如果因此而需补货，供应商须承担将有缺陷产品进行回收的费用。

d) 如果补救措施失效，或者该等补救措施会导致马勒承受某项不合理的负担，或若供应商并未立即启动补救措施，则马勒有权撤回合同/订单，无需另设任何限期；并且退还该等产品，所涉风险与所需成本均由供应商承担。当出现如此紧急的该等情形与其他情形时，尤其如果为避免出现严重危险或更为严重的损害而不再可能就该等缺陷通知供应商，亦不可能向供应商提供在短期间对缺陷进行补救的机会，马勒则有权自行补救该等缺陷，或由第三方对该等缺陷进行补救，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e)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针对缺陷的权利主张必须在自该等产品交付予马勒之日后为期30个月的限期内提出。对于按照其原用途用作建造的所交付货品上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所有权方面存在的缺陷，则须适用相关法律规定。若按照上述c)项的规定提供了更换元件，相关限期须由该等元件交付马勒之日起计。

f) 任何进一步的权利主张，尤其是就与供应商的承诺有关的损害而提起的权利主张不受影响。

g) 每当马勒就涉及保证的权利主张达成和解时，若供应商对所涉缺陷负有责任，则须承诺一次性支付50000 RMB的赔偿金（但马勒仍有就单独个案宣称其蒙受更高金额的损害）。每遇此种情形，供应商均有权证实：马勒并未蒙受损害，或其蒙受损害的金額少于其所宣称的金額。

h) 如果马勒因其汽车元件供应商的身份而有义务向其某一客户就缺陷作出一项较长期限或较广范围的保证，若其生产材料乃由供应商交付，则供应商亦须承诺：在首次收到有关该规定的书面通知后，日后均接受该等规定。

i) 若马勒的客户（通常为汽车制造商）为了裁定涉及保证的权利主张、并就此达成和解之目的而施行某一在汽车行业常见的具有参考性质的市场规程或者类似规程，并针对马勒就由马勒所生产的产品存在的缺陷而提出权利主张，而该等缺陷是因供应商的产品所存在的缺陷所致，则该等规程亦须适用于该名供应商与马勒之间存在的交付关系。

11. 产品责任与召回

a) 若供应商曾招致某项产品过错，且/或对相关过错负责（视相关权利主张所据基础而定），供应商须承诺：应马勒第一次要求，即向马勒作出补偿；或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而向马勒作出赔偿，但前提是：相关权利主张的原因在供应商可以控制与组织的范围内，而且供应商自身会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若该等不履行由双方过错所致，各方须按其过错程度承担法律责任。

b) 上述a)条所规定的供应商义务亦须包括支付马勒聘请律师的费用、或就针对产品责任提出的权利主张进行抗辩的其他事宜产生的成本。若马勒受制于涉及受害一方的举证责任相关的特殊规定，该

等规定亦须就马勒与供应商之间所存在的关系而适用，但前提是：需举证的相关情况并非因马勒的责任所致。

c) 发生上述a)项所述产品责任个案时，供应商须向马勒提供在合理情况下为针对权利主张而进行抗辩所需的所有必要资料与一切支持。

d) 凡为遵从某项法律、条例、法令、或任何其他国家规定而需采取某召回行动或方案，从而就所有权归属作出公告，或需要采取某安全措施以避免人身伤害或死亡，或需要采取其他现场行动或服务行动之时，包括劳务费、运输费与验证费等各项成本须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予以分担。

凡在可能且合理的情况下，马勒须通知供应商行将展开的相关召回行动、或其他现场行动或服务行动的内容与范围，并须给予供应商机会表达其意见。任何其他根据法律所提出的权利主张则不受此影响。

e) 供应商须承诺投保并且保有足额商业险与产品责任险，以涵盖其业务风险与产品责任风险（包括召回风险）。应马勒的要求，供应商须立即提供其缔结该等保险合同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不能于两周内提供相关保单的证明，则马勒有权购买该等保险，保费由供应商承担。

12. 工业产权

a) 除本文另有规定外，未经得另一方事先批准，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或利用对方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商标权、设计专利权或者工业设计专利权（包括相关工业产权的申请）、版权、专有技术、与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

b) 对于马勒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或由第三方特许予马勒的知识产权，马勒现授予供应商一项非独占性、不可转让的、且不收取使用费的许可（但供应商不得将其转授他方），使供应商在合同范围内生产该等产品、并向马勒交付该等产品。不得将马勒的知识产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为向第三方交付产品之目的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c) 对于在缔结本合同时由马勒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或由第三方特许予马勒的知识产权，供应商现授予马勒一项非独占性、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且不收取使用费的许可，包括在马勒看来为使用该等产品而有必要将此许可转授他方的权利。

d) 供应商须保证：在购买、拥有、提供、使用、加工或进一步转让该等产品的过程中，马勒与其客户均不得侵犯供应商所在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欧盟、美国、加拿大、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中华人民共和国、韩国、泰国、日本与印度等国家的任何工业产权。如果供应商违反该项义务，则其须应马勒的第一次要求而向马勒及马勒的客户就因此该等实际性或指称侵犯产权的行为而由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作出赔偿；并且须承担马勒在此方面所蒙受的所有成本与开支，尤其是提起诉讼、进行抗辩的成本与开支，及由于遵从某一可能下达的、要求停止该等侵权行为的命令而引致的成本。

e) 若所交付货品是根据马勒提供的图纸、模型、或其他详细资料制成，且供应商既不曾知悉、亦不曾需要知悉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曾因此而遭侵犯，则不适用上述d)条的规定。

f) 双方须承诺：得悉任何侵权风险和任何被指称侵权的个案后，立即通知对方，并经达成一致同意后针对有关侵权的主张采取合理措施。

g) 上述d)-f)条所列权利主张之限期为缔结相关合同之日后三年。

13. 所有权保留、生产资料

a) 该等产品的购买价款全额支付后，即转为马勒的财产。供应商不得将其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做任何延期或更大范围的保留。

b) 一俟马勒已支付生产资料的购买价款，所有由马勒所提供的、或由供应商购买但由马勒付款的、且与该等产品的生产有关或用以生产该等产品的所有部件、原材料、工具、物料或其他设备或货品（其采购成本已由马勒偿付、或已全额纳入该等产品的应付价款内且已付讫）（以下简称“生产资料”）须一直属于或转为马勒的专有财产（以下简称“马勒财产”）。在其上以标签形式标明“马勒财产”与“马勒文件”之上的全部权利。供应商须明确同意：未经得马勒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马勒财产与马勒文件为第三方客户生产或制作产品。

c) 供应商须以借入方的身份管有马勒财产与马勒文件，并须将其分开储存，且远离属于其他人的任何财产，并在其上以标签形式标明“马勒财产”与“马勒文件”，以表明其属于马勒的财产。除非为履行合同所需，否则未经马勒书面指示，不得将马勒财产与马勒文件搬离出供应商公司的所在地。

d) 供应商须承诺为马勒财产投保（保额为该等财产的重置价格，保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等保险的范围至少须涵盖火灾、水害、及盗窃等情形），并一直保有该等保单。接获请求时，供应商须向马勒提供证实相关保单存在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按常规每隔一段时期进行所有必要的维护作业，所需费用自行承担，并且在发生任何损害或过错后立即通知马勒。

e) 若马勒向供应商提供产品、原材料或其他物料（以下简称“货物”），以使供应商可以生产产品，则马勒保留该等货物的所有权。供应商须以马勒的名义对该等货物进行处理、加工、修改、安装或改形。若所保留的货物是与其他并不属于马勒财产的货品一并加工，马勒须取得新产品的共同所有权，该等共同所有权应与马勒货物在生产时相对于其他加工而成的货品所具有的价值（购买价款加上增值税）相称。

f) 如果马勒提供的货物是与并不属于马勒财产的其他货品组合或者搭配在一起，马勒须取得新产品的共同所有权，该等共同所有权应与由其保留的货物在与其他货品组合或搭配之时相对于其他与之组合或搭配的货品所具有的价值（购买价款加上增值税）。若该等组合或搭配的方式使供应商的货品被视为主要货品，双方须达成合意：供应商须将相应份额的共同所有权授予马勒；供应商须存储或妥善保管马勒的专有财产，或者以马勒的名义保有马勒所持的共同所有权。

14. 保密条款

- a) 供应商须承诺：对其由合同另一方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所取得所有秘密资料予以保密。订单与所有相关的商业与技术详情亦须当作秘密资料。尤其是，所收到的全部图表、图纸、计算结果、质量准则、样品以及类似物品均须作为秘密资料。对秘密资料的复制与转递，必须在运营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将秘密资料披露予第三方前，必须征得马勒的事先书面同意。
- b) 若供应商能够证明下述情形，则上述义务不得适用于秘密资料：
- 在作出通知之时就一般情况而言已经成为可取阅的资料，或在其后并非因供应商的过错而已经就一般情况而言成为可取阅的资料；
 - 由马勒处接获之前，已为供应方所管有；
 - 并不负有任何保密义务或禁用义务的某一方使供应商可取阅该等秘密资料，但前提是：该第三方并未从供应商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该等资料。
 - 应法律规定的要求而须提供予主管部门。
- c) 供应商须承诺使其所有分包商均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由马勒使供应商知悉的秘密资料，仅可用作原定用途。
- d) 交付关系结束后3年内，仍须适用保密义务。交付关系结束时，供应商须承诺将其所收到的所有载于或储存于电子存储介质的秘密资料返还予马勒。应马勒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向马勒确认其已履行了如上两段规定的义务。

15. 订单开发

如果供应商代表马勒进行生产材料或生产资料（尤其是生产工具）的开发，而该等开发作业的成本由马勒另行偿付和/或在产品款项中一并偿付（以订单开发的名义），则须适用如下规定：

- a) 供应商须就开发作业得出结论，该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工业产权的影响；第十二条d)-g)各项规定须据此而适用。
- b) 由供应商在合作范围内取得的所有开发成果（包括全部发现、专有技术、试验报告、开发报告、建议、构想、草图、设计、推荐意见、样品、模型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在产生之时，即属马勒所有。
- c) 若工作成果可受保护，马勒尤其有权自行酌量后决定随时以自身名义在任何国家申请工业产权，并进一步执行或遗弃该等工业产权。
- d)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须通过向相关发明者作出声明的方式，以不受限制的方式使用由其雇员所取得的可受保护的发现；基于相关发现的权利须立即转让予马勒。
- e) 若工作成果受供应商版本的保护，供应商须向马勒及马勒的所有相关公司授予一项独有的、无须收取费用的、不可撤销的、可转授予他方的、可转让的且不受时间、地点与内容等限制的权利，从而使马勒及马勒的所有相关公司按其认为适宜的任何方式使用和利用该等工作成果，且无需缴纳任何费用。若工作成果为软件形式，则其使用权与利用权均不受任何目标限制。特别是，马勒有权要求其移交相关源编码与文件。马勒可要求随时（甚至是在执行开发项目期间）移交相关源编码与文件。

f) 供应商（及其相关联的所有公司）乃属、并须一直作为开始合作前所取得的各项发现、为其而适用的或向其所授予的各项工业产权、以及合作开始前已存在的所有版权、设计与专有技术（以下称“现有工业产权”）的所有者。

g) 若为利用或进一步发展开发成果而需使用现有工业产权，须向马勒授予使用该等开发成果的权利，该权利乃属不收费、非独占、可转授予他方、可转让、且不可撤销性质，亦不受时间与地点的限制。

h) 如果就其需履行的服务而言，供应商向分包商作出委托，则供应商须承诺藉在合同项下达成适当合意的方式，确保向马勒授予本第15条明订的规定所给予的产权与利用权。

16. 提供备件

供应商须承诺：保证在所规定的最终产品使用期限内提供备件，在该期限内，该等产品行将按连续生产价投入使用。该期限最短须为该等产品的连续生产作业结束后15年。在该最短期限届满之前某一合理时期内，供应商须授予马勒一项选择权，由马勒就其始终需要的备件下达最终订单。

17. 终止订单/合同

a) 如果合同一方停止付款，或有人申请针对合同一方的资产提起展开资不抵债的法律程序，则另一方有权以合同项下尚未交付的元件为由而撤回合同。

b) 对有关交付产品或货物的长期合同而言，上述c)-e)项的条文须就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与终止等项而适用。

c) 马勒有权通过提前6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该等合同，供应商有权以提前9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该等合同。

d) 当马勒的客户由于特殊情况或无故取消或修改其订单，尽管按照第16条c)项的规定马勒有权终止合同，马勒仍有权在考虑该等情形后与供应商达成另外一项协议。

除另有协定外，则须适用下列责任：

- 为下达订单后的月份（第一个月）所确定的质量须当作已获认可，并具约束力。
- 供应商须有权根据为次月（第二个月）所订购的数量采购给料。如果马勒随后并未采纳该数量，供应商有权为该等给料而向马勒开具发票，马勒可根据该发票的要求交付相关给料。

所生产的超出该数量的产品与所采购的物料的风险，须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并列入供应商的帐内。

e) 各方均有权随时以充分理由终止合同，且无需就此发出通知。下列情形尤应作为充分理由：

- (i) 任何一方停止付款，有人针对任何一方的资产展开资不抵债的法律程序，或任一方以没有资产为由拒绝接受该等法律程序，或任一方进行清算；
- (ii) 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遭侵犯；但是当发生可以补救的侵权个案时，仅在无罪方已以书面形式要求另一方对该等侵权进行补救之后，已警告该方即将发生以充分理由而终止合同，并已给予一段合理（至少四周）的宽限期，但该宽限期已届满，且在其届满时毫无结果；
- (iii) 一方因其权益持有人或股东的变更，而大体上归另一方的某一竞争者所控制。

f) 当撤销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合同时，供应商须返还马勒财产与马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13条b)项所列的各项文件，以及马勒所提供的其他货品（包括：所有图纸和其他文件、设备和工具）。

18. 违约责任

a) 未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任何或部分义务的任一方须承担因该等不履行所引发的损失。违约方的损害赔偿须等同于一方因其违约而蒙受的实际直接与间接损失；但该等损害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合同之时所能预见到的损失额。如果该等不履行是因双方过错所致，各方须按其过错程度承担法律责任。

b) 各方作出陈述并保证：由其所作并于合同项下所述之所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若任一方所作之任何该等陈述与保证并非真实准确或者具有误导性，即属违约。

19. 其他条文

a)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b) 对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和/或修订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对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或条件作出放弃，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放弃其权利的一方签署；并且须视为仅就所注明之内容而作出的放弃。

c) 若上述任何一项条文乃属、或转为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其余条文的法律效力不受此影响。为取代该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的条文，须视为双方已达成一条就法律意义而言与双方曾规定的该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的条文之最初涵义与目的尽可能接近的条文。如果本合同出现任何漏洞，亦须适用该规定。

d) 未经马勒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任何订单或本合同进行部分或全部出让或转让。

e) 未经马勒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雇佣一名或多名分包商以履行某订单或其中部分内容。

f) 马勒有权将供应商提出的主权主张与法律责任与由其自身或由其附属成员所提出的权利主张与法律责任进行抵销。

g) [如属海外供应商] 《一般性条件》的中英文版本均具效力。本合同须以中英两种英语签署，原件一式两套。双方各持一套合同原件。两种语言版本同等正确，且均具约束力。若两种语言版本之间出现歧义，须以英文版本为准。

[如属国内供应商] 《一般性条件》的中英文版本均具效力。本合同须以中英两种英语签署，原件一式两套。双方各持一套合同原件。两种语言版本同等正确，且均具约束力。如果两种语言版本之间出现歧义，须以中文版本为准。

20. 履行地点、管辖法律、仲裁

a) 供应商须在马勒所指定的收取/利用货物的地点履行其交付义务。马勒须在其总部履行其付款义务。

b) [如属海外供应商] 本合同须受德国联邦共和国法律的管辖，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则不在此列。

[如属国内供应商] 本合同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c) 由本合同引发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若无法由双方在其发生后30日内通过友好方式得以解决，须最终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CIETAC”）上海分会，由该分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如属海外供应商] 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程序须以英文进行。

[如属国内供应商] 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程序须以中文进行。

d) 仲裁庭须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须任命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须由前述两名仲裁员加以任命。若一方在其收到仲裁庭发出的仲裁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仍未任命其仲裁员，或者前述两名仲裁员在其接受任命后一个月内无法就首席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相关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须由CIETAC上海分会主席加以任命。

e)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且对双方均具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否则仲裁费须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双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系争条文以外的其他规定。

21. 签署

接受: 供应商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

.....

接受: 马勒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

.....

GCP 01-2008